

图书馆类型的再思考

以往按照图书馆所属主管部门，可将其分为三大类型，文化部所属的公共图书馆、教育部所属的高校图书馆、相关机构所属的专业图书馆。此外，还有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的诸如工会图书馆、少年儿童图书馆、中小学校图书馆、社区图书馆等，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盲人图书馆、宗教图书馆等。

不同类型的图书馆性质和内容不同，其馆藏资源、组织体系和服务方式也不一样。但是，一切图书馆无不例外地具有开放性、教育性和服务性，即具备“公共”性质和职能。面向大众生活的图书馆社会性和大众性色彩较浓厚，而面向专业人士的图书馆则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学术性。

进入数字时代，存在于虚拟空间的数字图书馆与传统图书馆有着截然不同的建构形态和服务模式，若继续按照所属主管部门划分其类型，似乎不太合理；为更好地发挥馆藏资源组织的效益和效率，应按照馆藏资源的适宜人群和专业情报的工作环节来划分。比如，面向大众生活的可以分为少年儿童图书馆、青少年图书馆、老年图书馆、社区图书馆、保健图书馆、菜谱佳肴图书馆、旅游观光图书馆等；面向专业人士、服务于教育科研和生产经营的可以分为研究型图书馆、开发型图书馆、建设型图书馆和服务型图书馆等。数字环境下，图书馆可以通过资源集成整合和系统链接融合完成统一，在已经建设的海量信息资源基础上拓展和深化各类型服务（如开展信息检索推广、资源专题重组、数据挖掘分析以及情报计算评价服务），不断优化图书馆供给侧结构。

构建一个层次明确的数字图书馆类型体系，可以对不同类型的数字图书馆进行分类指导，让读者有的放矢地利用，促使数字图书馆和谐有序和健康高效地发展。

■ 曾建勋